

繽紛桃園

繪畫比賽活動

105/09/01

至

105/10/31

宗旨

本次舉辦的『繽紛桃園繪畫比賽』，主要是讓桃園市轄區內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學生，藉由繪畫比賽的活動，親身體驗桃園之美，希望家長與學校老師，多多鼓勵孩子們踴躍參與『繽紛桃園繪畫比賽活動』，讓他們有機會展現自己的才華之外，更進一步能認識本市美好的景觀特色，進而營造出一個優質的幸福生活環境。

參加對象

桃園市轄區內之高級國民中學1~3年級、國民中學1~3年級、國民小學(低/中/高年級)、公私立幼兒園，共計六組

- ◎高中組/高級中學(1~3年級)
- ◎國中組/國民中學(1~3年級)
- ◎國小組/國民小學(高年級)
- ◎國小組/國民小學(中年級)
- ◎國小組/國民小學(低年級)
- ◎幼兒組(公私立幼兒園)

獎勵辦法

高中組 / 國中組 / 國小組-中/高年級

第一名 獎金10,000元+獎狀乙面

第二名 獎金 5000元+獎狀乙面

第三名 獎金 3000元+獎狀乙面

佳作 獎金 1000元+獎狀乙面

(基本十名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機動調整)

國小組低年級 / 幼兒組

第一名 獎金 5000元+獎狀乙面

第二名 獎金 2500元+獎狀乙面

第三名 獎金 1500元+獎狀乙面

佳作 獎金 500元+獎狀乙面

(基本十名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機動調整)

活動辦法

1. 繪畫主題：

(一)宣傳桃園水圳之美、推廣埤塘文化暨田園風光

(二)宣導節約用水、珍惜水資源

2、投稿時間：105年09月01日至105年10月31日止

3、截稿日期：105年10月31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

4、交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190號（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）收
(03)428-0605

5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高中組/國中組/國小中/高年級組以4開圖畫紙為限(39*54公分)。

(二)國小低年級組/幼兒組以8開圖畫紙為限(27*39公分)

(三)使用材料以水彩、彩色筆/蠟筆為限

(四)作品不符規格者不予評審

(五)請詳細填寫個人資料(如附表)，並黏貼於作品背面，未詳實填寫者不予評審

6、頒獎日期：民國105年11月，實際時間地點將電話通知得獎者

7、頒獎地點：台灣石門農田水利會 6F禮堂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68號)

8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回，並歸『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台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』收藏，其著作權由主辦單位與作者共享。

(二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(三)各類作品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不得參加。

(四)得獎作品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由順位遞補；如涉法律責任，由得獎者負責。

9、承辦法及評選結果，將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並通知各得獎者。

10、所有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廣告宣傳、刊印及製作各式文宣用品發行使用及展覽之權，不另計酬。

11、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12、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
宣傳方式

1、廣播電台宣傳：透過電台於比賽期間前進行電台廣播宣傳。

2、海報與DM宣傳：印製海報及DM，海報寄至轄區內各高中、國中小學及幼兒園。